附件1

食盐定点企业审核申请参考文本

为进一步规范食盐定点企业提报企业审核申请材料，根据《第20号公告》中对各类企业申报材料的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对我省食盐定点企业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规范：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规范13个申报材料（材料2和材料8区分为2个，材料3需要企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选报一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成10个申报材料。

附1-1

定点生产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所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申请审核时，均需要填写本申请书。书面申请材料一式5份，另附电子版文件。本申请书须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gongsishelifa/fadingdaibiaoren/)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2.申请企业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详细，如伪造、编造虚假内容或隐瞒真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申请企业承担。

3.申请企业应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本申请书，字迹应当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4.申请企业及其公章的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或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一致，公章复印无效。

5.申请企业须填写“一、企业基本情况”“二、企业食盐生产场所有关情况”“三、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表格，所有项目不可空填。在填写时应注意正确的计量单位。

6.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须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栏目内容，各项内容必须全部为“是”，方可确认企业通过初审。

7.现场审核时，申请企业须提供相关报告和说明材料的原件供审核专家组核对。

8.现场审核时，企业不得借故停产，所有食盐生产设备开工率不得低于70%；现场审核的区域包括企业注册地和食盐生产、储备涉及的所有场所、设备和设施。

9.现场审核时，申请企业须准备20分钟的规范条件符合性自查汇报材料。

10.现场审核时，审核专家组可视情况对申请企业生产的食盐品种进行现场抽样、封样，由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11.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后，需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现场审核情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栏目内容，各项内容必须全部为“是”，审核后专家组签字确认。

12.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初审和现场审核情况，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栏目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食盐定点生  产企业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编号或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食盐生产厂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签字栏） | | 是否上市 | | 是□ 否□ | |
| 经济类型 | | 国有□ 集体□ 民营□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 | | | | |
| 企业形式 |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 | | | | |
| 企业注册日期 | |  | | 注册资本 | |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食盐生产能力（万吨） | |  | | 食盐产量（万吨） | |  | |
| 食盐销量（万吨）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从业人员人数（人） | |  | |
| 生产的食盐商标（包括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授权使用的）  与品种明细（可附页） | | | | | | | |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片 | | 自有/授权使用 | | 授权方 | | 生产的产品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基本情况需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内容填写；经济指标按上年度实际情况填写。

二、企业食盐生产场所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注册地址 | 生产地址 | 食盐生产场所权属（房产证、土地证和所在地政府开具的厂房使用权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企业食盐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示。

三、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场所 | 生产厂及国家（地区） | 生产  日期、购  置日期 | 完好状态 | 购置资产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设施名称：**该设备设施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名称；

**规格型号：**指设备铭牌、说明书中标明的尺寸、规格、等级等；

**数量：**按企业实际所配备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数量填写；

**使用场所：**指设备设施实际使用的场所，如××车间或仓库等；

**生产厂及国家（地区）：**填写该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的全称及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名称；对自行设计、制造的设备、专用机械、工装应填写“自制”；

**生产日期、购置日期：**1.按设备设施铭牌、合格证或说明书中主要的生产日期填写；2.按设备设施台帐中设备设施购进日期填写；自制设备设施按设备设施档案中竣工日期填写；

**完好状态：**指设备设施的完好程度，如好、较好、一般、报废等；

**购置资产证明：**包括购买发票或收据及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购买时企业登记在册的财务证明 （如无上述证明，企业需提供说明材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

|  | 相关材料  是否齐全 | | 现场审核情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 | 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生产经营能力 | | | | | |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原料盐应来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该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使用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提供的原料盐，且该企业也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多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二、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 | | | | | | |
| 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生产加碘食盐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三、质量和安全管理 | | | | | | | |
|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及相关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企业员工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加碘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要求。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按照相关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与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 | | | | | | | |
|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 是□ 否□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是□ 否□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是□ 否□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  |
| --- | --- |
| 五、审核结论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
| 经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初审，是否受理企业申请。 | 是□ 否□ |
| **初审意见：** | |
| 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审核专家组意见 | |
|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企业是否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 | 是□ 否□ |
| **审核专家组意见：**  **审核专家组人员签名（含姓名和单位）：**  年 月 日 | |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 |
| **审核结论：**  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审核结论包括XX（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同意颁发XX证书；或XX（企业）不符合《规范条件》相关要求，不同意颁发XX证书

定点生产2-1

公司关于食盐商标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商标注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说明食盐商标持有情况如食盐商标为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许可使用，则需提供其他食盐定点企业拥有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报商标局授权使用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特此说明。

附： 公司食盐商标持有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第2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2-2

公司关于审计报告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企业经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经 会计事务所审计，我公司2021年、2022年均正常经常。

特此说明。

附：审计报告（详见《材料清单》第2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3-1

公司关于原料盐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原料盐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采矿权等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拥有原料盐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采

矿权等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材料清单》第3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3-2

公司关于原料盐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原料盐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原料盐采购自企业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或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等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企业原料盐采购自企业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

他企业或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等相关

证明材料（详见《材料清单》第3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3-3

公司关于原料盐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原料盐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原料盐采购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等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企业原料盐采购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等相

关证明材料（详见《材料清单》第3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4

公司关于食盐生产能力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生产能力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等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企业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等相关

证明材料（详见《材料清单》第4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5

公司关于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能力

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能力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多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相关标准，申请审核前的上一年月度和年度品种食盐生产情况，包括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第5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6

公司关于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

自动化、机械化等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自动化、机械化等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1、自产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说明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图及相关情况，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2、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说明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哪一种）。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自动化、机械化等相关

证明材料（详见《材料清单》第6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7

公司关于企业厂房和设备设施

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厂房和设备设施等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企业厂房和设备设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第7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8-1

公司关于食盐包装设备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包装设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基本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食盐包装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材料

清单》第8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8-2

公司关于食盐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等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食盐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第8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9

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承诺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安全生产等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近五年以来开展的教育和培训，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

特此说明。

公司

2023年 月 日

注：参考《材料清单》第9条

定点生产10

公司关于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食盐质量检测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食盐质量检测等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22000或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情况；符合GB/T19828和GB14881相关要求的情况；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加碘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的情况，两年内相关专业检测机构食盐质量检测情况〕。我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员工培训，对员工开展了 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岗位 名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和食盐质量检测等相关证明材

料（详见《材料清单》第10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11

公司关于食盐电子追溯系统

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及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上传情况等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食盐电子追溯系统等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第11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12

公司关于企业诚信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企业诚信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示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企业诚信等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第12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生产13

公司

关于食盐社会责任储备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落实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等相关情况的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等相关证明材料（详

见《材料清单》第13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2.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本单位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如食盐商标为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许可使用，则需提供其他食盐定点企业拥有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报商标局授权使用的备案材料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请审核之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来源说明材料：（1）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合法有效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合法有效的采矿权证书复印件；（2）原料盐采购自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的，应提供该企业拥有合法有效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从该企业购进原料盐的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附能够证明本企业与原料盐提供方关系的相关佐证材料；（3）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应提供购进原料盐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3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

5.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多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申请审核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生产月报表和年报表，以及申请审核当年多品种食盐生产月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6.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7.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8.企业食盐灌装和箱（袋）装设备（包括自动或半自动设备）的说明材料，包括食盐灌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包括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9.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10.通过GB/T1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或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的说明材料；符合GB/T19828、GB14881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说明材料；对员工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加碘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最近2个年度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信息上传全国平台的情况报告》复印件。

12.企业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相关说明材料；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3.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以及最低库存不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说明材料。

附1-2

定点批发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所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申请审核时，均需要填写本申请书。书面申请材料一式5份，另附电子版文件。本申请书须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gongsishelifa/fadingdaibiaoren/)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2.申请企业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详细，如伪造、编造虚假内容或隐瞒真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申请企业承担。

3.申请企业应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本申请书，字迹应当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4.申请企业及其公章的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或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一致，公章复印无效。

5.申请企业须填写“一、企业基本情况”“二、企业食盐批发场所有关情况”表格，所有项目不可空填。在填写时应注意正确的计量单位。

6.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须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栏目内容，各项内容必须全部为“是”，方可确认企业通过初审。

7.现场审核时，申请企业须提供相关报告和证明材料的原件供审核专家组核对。

8.现场审核时，申请企业须准备20分钟的规范条件符合性自查汇报材料。

9.现场审核时，审核专家组可视情况对申请企业批发销售的食盐品种进行现场抽样、封样，由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0.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后，需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现场审核情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栏目内容，各项内容必须全部为“是”，审核后专家组签字确认。

11.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初审和现场审核情况，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栏目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食盐批发许  可证编号 | |  | | 营业执照编号或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签字栏） | | 是否上市 | | 是□ 否□ | |
| 经济类型 | | 国有□ 集体□ 民营□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 | | | | |
| 企业形式 |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 | | | | |
| 企业注册日期 | |  | | 注册资本 | |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销售食盐总量（万吨）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从业人员人数（人） | |  | |
| 批发销售的食盐商标与品种明细（可附页） | | | | | | | |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片 | | 自有/授权使用 | | 授权方 | | 产品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基本情况需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内容填写；经济指标按上年度实际情况填写。

二、企业食盐批发场所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注册地址 | 批发地址（含分公司名称和详细地址） | 企业批发场所权属（应附房产证、土地证或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企业批发场所平面布局图示。

三、《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材料  是否齐全 | 现场审核情况是否和申请材料  一致 | 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 备注 |
| 一、批发经营能力 | | |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能够持续正常开展批发经营活动。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配送食盐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二、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 | | | |
| 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影响。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三、质量和安全管理 | | | | |
|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企业员工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 | | | | |
|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四、审核结论

|  |  |
| --- | --- |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
| 经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初审，是否受理企业申请。 | 是□ 否□ |
| **初审意见：** | |
|  | |
| 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审核专家组意见 | |
|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企业是否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 | 是□ 否□ |
| **审核专家组意见：**  **审核专家组人员签名（含姓名和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 |
| **审核结论：**  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审核结论包括XX（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同意颁发XX证书；或XX（企业）不符合《规范条件》相关要求，不同意颁发XX证书

定点批发2

公司关于审计报告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企业经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经 会计事务所审计，我公司2021年、2022年均正常经常。

特此说明。

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3

公司

关于企业食盐配送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经营业务运输工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为更好的完成食盐配送业务，我公司自有配送食盐车辆（或自建有物流公司、委托 物流配送公司或委托

食盐定点企业）进行保障， （简要说明企业配送业务的形式等内容，如不同地区不同形式的，分别提供）。

特此说明。

附件：自有配送车辆（或自建物流公司、委托 物流配送

公司或委托 食盐定点企业）相关凭证（详见《材

料清单》第3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4

公司

关于经营食盐批发经营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经营食盐批发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是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兼有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经营的食盐系从 公司和 公司（我公司自主生产的食盐）， （简要说明相关经业务经营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从 公司和 公司（我公司自主生产的食盐）

相关凭证（详见《材料清单》第4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5

公司关于食盐经营仓储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仓储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是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仓储备系我公司自建（委托 公司或租赁 公司仓库）， 简要说明企业仓储建设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食盐仓储备自建（委托 公司或租赁 公司仓

库）相关凭证（详见《材料清单》第5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6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承诺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安全生产等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简要说明企业近五年开展的教育和培训，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安全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开展的安全

生产和质量安全相关教育或培训情况，详见《材料清

单》第6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7

公司

关于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达标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企业质量和安全管理达标等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是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简要说明企业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标准要求的说明)。我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员工培训，对员工开展了 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岗位 名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

特此说明。

附件：企业达标等相关凭证，对员工教育、培训和考核及取

得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材料清单》第7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8

公司

关于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是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简要说明企业应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相关情况凭证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9

公司企业诚信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企业诚信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是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简要说明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况；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情况，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企业诚信相关情况的凭证（详见《材料清单》第9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定点批发10

公司

关于食盐社会责任储备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现将我公司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是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简要说明企业落实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等相关情况的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 公司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第10条）

公司

2023年 月 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审核之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企业通过自有配送车辆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配送车辆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公司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食盐定点批发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4.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企业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6.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7.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说明材料。对员工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8.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情况说明。

9.企业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相关说明材料；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0.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并提供最低库存不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说明材料。

附件2

公司关于食盐定点企业延续换证工作

自查情况的报告

（参考文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公司 ，企业证书编号：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和《山东省2023年度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实施方案》对照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要求，我公司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我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批发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及食用和储备管理均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要求，已按《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要求，准备了完备的申报资料。

特此报告，申请审核。

附件： 企业审核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

2023年10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3

关于 （企业全称）

符合国家食盐规范条件的初审意见

（参考文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和《山东省2023年度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现场审核确认， （企业全称、企业社会信用代码）提交材料符合规范条件相关要求，同意按规定程序报审审核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公司关于食盐定点企业延续换证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

关于 （企业全称）

报送有效期延续申请材料的报告

（参考文本）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和《山东省2023年度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基础上，我局对 （企业全称、企业社会信用代码）提交材料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同意按规定程序同意报送材料并申请专家现场审核。

附件：关于 （企业全称）符合国家食盐规范条件的初审

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